技术要求

1. 在本工程选用1台柴油发电机组，常载功率为 600KW（备用功率：660KW），作为备用电源。发动机1小时功率不小于750kw，发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600kw。综合楼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地面，机房内设置储油间，储油量保证消防3小时的用油；储油量不超过 1 立方米。（另含纯净水）
2. 当外部电源停电或同一变电所两台变压器同时故障时，从低压进线配电柜开关前端取柴油发电机的延时启动信号NHKVV-NX2.5至柴油发电机房，信号延时0~10S(可调）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15秒内投入供电。
3. 当市电恢复30~60S(可调）后，有ATS自动恢复市电，柴油发电机组经冷却延时后，自动停机。
4. 安装标准及要求：柴油发电机房位置及发电机组安装位置详后附图纸；柴油发电机的安装应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OOD202-2《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的要求。
5. 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前上门培训釆购人相关人员；
6. 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交付使用后，供货商须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后现场要确认经培训后的人员正常情况下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7. 本次采购需要考虑机房尺寸，高度。隔震降噪处理后的噪音需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消防和环保对发电机组的具体要求等不限于要全面考虑，供货商需提供质量全部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要求的同时也要满足我方的现场实际需求，如所供货物不能满足全部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商自行承担。